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于2017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股东贾晓钰先生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金控”）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磋商。目前，贾全臣先生的其他遗产继承人已作出放弃继承贾全臣先生所持恒顺众昇股权的声明，贾全臣先生所持恒顺众昇股份将全部由贾晓钰先生继承，目前各方正在办理相关遗产继承公证手续。该项公证书及股权完成过户后，贾全臣先生与城投金控于2017年10月2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失效，将由贾晓钰先生与城投金控重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保证青岛市国资委在恒顺众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因公司目前正在与国有大型冶炼企业、国有大型铸管企业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事项，各方拟共同开展在印度尼西亚、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及津巴布韦项目的合作，通过各方资本、技术、渠道、品牌的有机结合，寻求在海外矿产资源开发、深加工方面的合作，同时搭建镍、铝、铅、锌、钛、硅等矿产资源、新型材料的投资开发基金。

鉴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顺众昇，股票代码：300208）自2017年12月12日（周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

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予以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